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G版)》

修订对照表

注：本对照表仅供参考，相关内容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修订内容	修订说明
NO: FG-	版本升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p>特别提示： ……若您通过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p>	<p>根据资管新规，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客户统一修订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单一资产管理客户”（下同）</p>
<p>(十三) 其它风险</p> <p>5、通知送达的风险（本条不适用于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的送达）： 您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以《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您发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通知。……</p>	<p>因本协议增加了关于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的送达约定，故修订相关描述。</p>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p>(五) 担保物：指甲方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其补充交易的标的证券及上述证券产生的相应孳息以及经乙、丙方同意后甲方或第三方因补充担保物而提交的现金、其他证券、股权、不动产等资产整体作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所生债务的担保物。</p>	<p>因场外补充的担保物有可能由第三方提供，故修订相关描述。</p>
<p>(二十) 原交易：指指甲方待购回的一笔或多笔初始交易。</p>	<p>细化相关描述。</p>
<p>(二十一) 合并管理：指甲方一笔或多笔原交易及其补充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及其及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其它补充担保物合并计算履约保障比例。当甲方违约时，乙方、丙方有权处置合并管理的全部担保物。</p>	<p>因场外补充的担保物有可能由第三方提供，故修订相关描述。</p>
<p>(二十二) 履约保障比例</p> <p>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市值+Σ待购回期间分派且未提取的税后红利或利息+乙、丙方、丙方认可的其它资产评估值-预估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或个人所得税额（如需））/应付金额×100%。</p> <p>若存在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原交易产生的补充交易以及其它补充担保物，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补充交易及其它补充担保物合并计算履约保障比例。履约保障比例= [Σ标的证券市值（合并管理的原交易）+Σ标的证券市值（补充交易）+Σ待购回期间分派且未提取的税后红利或利息+乙+Σ乙、丙方认可的由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其它资产评估值-Σ预估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或个人所得税额（如需）] / [Σ应付金额（合并管理的原交易）+Σ应付金额（补充交易）] ×100%</p>	<p>同上</p>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p>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五) 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如实向乙、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乙方和丙方。<u>因乙方了解甲方信用状况所需</u>，甲方同意乙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及身份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甲方的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同意乙、丙方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及人行征信中心<u>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u>等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据、违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p>		细化相关描述。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p>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p>		
<p>11. <u>甲方持有标的证券累计质押数量达到甲方所持该证券总量的 75%时，应及时告知乙方；</u></p>		本条新增。增加甲方的告知义务。
<p>18. 乙方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就本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办理<u>具有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手续的</u>，甲方应予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u>甲方承诺：各方就本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手续后，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无条件接受依法强制执行；</u></p>		增加甲方关于无条件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相关承诺。
<p>20. <u>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有权调整标的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质押率、年利率、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最低值及提取值等相关参数，对于尚未购回的交易，利率、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最低值及提取值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u></p>		增加甲方相关承诺。
<p>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p> <p>10. 当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其它足以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事件时，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u>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提前购回通知”；</u></p>		细化相关描述。
第五章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p>第二十六条</p> <p><u>丙方对甲方执行违约处置时，无论甲方在初始交易、补充交易时是否申请使用高管可转让额度，丙方均有权划转、使用甲方所有高管可转让额度，包括已被丙方冻结的及未被丙方冻结的甲方高管可转让额度。需要甲方提出高管可转让额度划转申请的，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要求，将高管可转让额度划到丙方质押特别交易单元。</u></p>		针对高管额度的问题，增加乙方的权利及甲方的义务。

第六章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第三十条 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现或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现或发生的下一交易日或乙方指定日之前提前购回：		根据业务操作的实际情况，修订相关描述。
(一) 根据清算结果甲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甲方未依约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		相关内容已在第四十四条体现，故本条删除。
(二) (一)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二) 当发生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权证发行、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终止上市、暂停上市、被证券交易所或实施风险警示等；		修订相关描述。
(三) 发生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被交易所或监管机关公开谴责、问询或要求整改等情形的；		同上。
(八) 甲方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如有）等情形，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本条新增。新增关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触发条件。
(九) 甲方发生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企业性质变更、联营、产权有偿转让、合资（合作）、减资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变化，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同上
(十二) 甲方持有标的证券累计质押数量达到其所持该证券总量的 80%的；		同上
(十四) 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融入资金使用证明的；		同上
(十五) 未经乙、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取消乙、丙方对其专用账户的查询权限的；		同上
(十八) 交易期限超过一年且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与初始交易目相比，变动幅度超过 30BP 的六个月，乙方有权调整该笔交易的年利率，甲方不同意的；		修订相关描述。
(二十二) 其他可能对乙方处分标的证券或其他担保物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		本条新增。
上述情形发生或发现的下一交易日或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发送“提前购回通知”。在乙方通知中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指定日 13:00 之前，甲方应保证其账户内有足额资金，再乙方有权委托丙方进行购回交易申报。		细化相关描述。
第九章 履约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当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及其补充交易（若有）、部分解除质押及其它补充担保物（若有）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向甲方及乙方。发送“补仓及违约警示通知”。甲方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提-13:00 前或乙方指定的时点前提前购回，或按照本协议第四十四条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业务操作的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描述。
第四十四条 当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及其补充交易（若有）、部分解除质押及其它		同上

<p>补充担保物（若有）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的，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一交易日的13:00前或乙方指定的时点前提供以下履约保障措施：</p>	
<p>（一）经乙方及丙方同意后，甲方与乙方进行一笔或多笔购回期限大于或等于原交易剩余购回期限的补充交易（补充质押）。交收成功的，补充交易纳入合并管理范围，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p> <p>合并管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应满足以下条件：任一笔交易提前购回后，合并管理的所有剩余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提前购回日前一交易日日终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三方另行约定的除外。</p>	<p>根据业务操作的实际情况，删除第二款相关内容。</p>
<p>（三）经乙、丙方同意后，甲方或第三方可补充现金、<u>上市证券、非上市股权或不动产</u>等其它担保物。<u>经乙方同意，现金及上市证券等担保物可纳入甲方相关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计算范围。若纳入履约保障比例计算范围的，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u></p>	<p>根据业务操作的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描述。</p>
<h2>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h2>	
<p>第五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或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提交的担保物进行违约处置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p> <p>.....</p> <p>（三）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提前了结，甲方未<u>按乙方“提前购回通知”中的要求</u>提前购回或提前了结的。</p> <p>（四）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与、保证或承诺条款；</p>	<p>根据业务操作的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描述。</p>
<p>第五十九条 因甲方违约，乙方处置甲方或第三方补充担保物（补充交易的除外）的，按<u>甲乙双方甲方（如有）、乙方及第三方（如有）</u>签署的《担保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其中，乙方处置现金担保物的，有权直接将相应现金用于偿还甲方负债。</p> <p>.....</p>	<p>根据业务操作的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描述。</p>
<p>第六十一条</p> <p>乙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u>拍卖费、审计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u>等。</p>	<p>细化相关描述。</p>
<p>第六十三条 甲方购回交易违约涉及的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且仍处于限售期的，丙方有权待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后再行处置或乙方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乙方就甲方应付金额优先受偿。乙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p>	<p>相关内容在第五十八条中有所体现，故删除</p>

<h2>第十二章 通知与送达</h2>	
<p>第六十八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通知与送达根据以下约定进行：</p> <p>（一）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联络方式的真实、有效、畅通。甲方或乙方联络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丙方收到甲方或乙方通知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因甲方或乙方未及时通知丙方变更结果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或乙方自行承担。</p> <p>（二）丙方通知的方式：</p> <p><u>（一）丙方通知的方式：</u></p> <p>甲乙双方同意并接受，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中所载的联络方式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或几种通知方式对甲乙双方发出本协议所载的<u>各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各种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拟到期通知、预警通知、补仓及违约警示通知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邮件通知； 2、手机短信通知； 3、录音电话通知； <p>甲乙双方承诺，只要丙方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向其发送了通知，均视为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u>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u>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丙方原因使得甲方或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u>（二）乙方通知的方式：</u></p> <p><u>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中所载的甲方联络方式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或几种通知方式对甲方发出本协议项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各种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通知、违约处置信息披露通知、资金用途整改通知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电子邮件通知；</u> <u>2、手机短信通知；</u> <u>3、录音电话通知；</u> <u>4、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通知</u> <p><u>甲方承诺，只要乙方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通知，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u></p> <p><u>（三）通知的送达时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电子邮件方式、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后三十分钟视为已经送达。 2、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 <u>3、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u> 	<p>根据业务操作的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描述。</p>
<p><u>第六十九条 相关诉讼（仲裁）、公证时的通知与送达根据以下约定进行：</u></p> <p><u>（一）乙方通知及甲方签收：</u></p> <p><u>1、甲方同意：甲方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包括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作为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u></p>	<p>本条新增。增加关于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送达的相关约定。</p>

<p><u>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件等）的有效送达地址。</u></p> <p><u>2、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u></p> <p><u>3、甲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甲方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u></p> <p><u>（二）通知的送达时间：</u></p> <p><u>甲方承诺，上款所列的任何通知、通讯或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款约定的任一方式发送的，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u></p> <p><u>1、乙方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u></p> <p><u>2、乙方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u></p> <p><u>3、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u></p> <p><u>（三）因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及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1、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3、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u></p>	
<p><u>第七十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真实、有效、畅通。甲方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丙方，乙方、丙方收到甲方通知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原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u></p>	<p>细化相关描述。</p>
<p><u>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在协议期到期前一个月甲乙丙三方未提出异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三年，以此类推。本协议有效期之顺延，并非甲方在交易协议项下购回期限之顺延，甲方仍应按照约定的购回期限履行购回义务。</u></p>	<p>细化相关约定。</p>
<h2>第十六章 附则</h2>	
<p><u>第八十六条 每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法律文件均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甲乙双方须同时受此约束：</u></p> <p>.....</p> <p><u>（5）甲方签署的各类承诺函、乙方向甲方送达的各类纸质通知函及甲方签收的回执等；.....</u></p>	<p>增加法律文件的构成。</p>